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24號

113年度繼字第136號

聲請人 台東縣池上鄉農會

代表人 李業榮

代理人 林美蘭

聲請人 謝運奎

關係人 高啟霈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沈明寬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高啟霈律師為被繼承人沈明寬（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鄉○○村○○路○○○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沈明寬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沈明寬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沈明寬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繼承人沈明寬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沈明寬(年籍資料如主文)於民國113年6月5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無配偶，其死亡後，法定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01 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  
02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03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  
04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  
05 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公  
06 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陳報人。(二)  
07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承  
08 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四)因不於期間內承  
09 認繼承而生之效果。(五)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  
10 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  
11 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0條第5項  
12 定有明文。

13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沈明寬之除戶戶籍  
14 謄本、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5 定契約書、借據、土地登記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6 (以上為聲請人台東縣池上鄉農會提出)，以及本院113年10  
17 月9日東院節113司執地字第5900號執行命令、調解筆錄、繼  
18 承系統表、本院113年9月24日東院節民勇113聲417字第1130  
19 015750號函影本(以上為聲請人謝運奎提出)為證，堪信為  
20 真實。故聲請人以被繼承人沈明寬無繼承人，其為被繼承人  
21 之債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2 人，合於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擔任遺產管理人須擔負以下職務：(一)  
24 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  
25 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26 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  
27 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  
28 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  
29 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是以擔任遺產管理人  
30 者須具備一定之學識、判斷能力，且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或  
31 債務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另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應詢問

01 受選任人之意見，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6條所  
02 明定。本件經本院分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  
03 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徵詢結果，其中臺東  
04 律師公會函覆關係人高啟霈律師願為本件遺產管理人（見本  
05 院113年度繼字第124號卷第77頁）。本院審酌關係人高啟霈  
06 律師具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  
07 係，復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且查無其他不適任之  
08 情事，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  
09 選任關係人高啟霈律師為被繼承人沈明寬之遺產管理人，裁  
10 定如主文。

1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邱昭博